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6)第 Q00212 号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并于2026年3月30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26)第 P0299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贵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贵公司实施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202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202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燕梅

马燕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 殷莉莉

殷莉莉



2026年3月30日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利息支出/利息收入	金融业务的类别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吸收存款	164,459	10,744,023	9,511,742	1,396,740	9,223	存款业务
中铁国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吸收存款	44,127	1,641,850	1,598,401	87,576	683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党校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吸收存款	25,640	61,686	79,263	8,063	404	
合计	--	--	234,226	12,447,559	11,189,406	1,492,379	10,310	
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他流动资产	2,100,000	1,680,954	2,100,000	1,680,954	44,308	贷款业务
合计	--	--	2,100,000	1,680,954	2,100,000	1,680,954	44,308	

除上述金融业务外，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之母公司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500,000 千元，已使用的额度为人民币 1,680,954 千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819,046 千元。

此汇总表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